# 

《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

（征求意见稿）》解读

四川是食品生产、消费大省，而散装食品是广大城乡居民日常重要食品消费品种，规范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对于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食品安全，推动市场繁荣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增长，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结合本省实际，省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征求意见稿）》。按照要求，现将《规范（征求意见稿）》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并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食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编号、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标明的生产日期应当与出厂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拆零销售的食品，原包装应当保存至销售完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八条还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特殊食品销售警示标识、销售凭证等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起草了《规范（征求意见稿）》，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作了具体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规范（征求意见稿）》由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标示内容、推荐标示内容和标示方式、标签标识格式、附件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 范围：规定了规范的适用范围，同时对散装食品、酒类和标签标识进行了定义。

（二）基本要求：对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提出了基本要求，包括遵守法规、清晰醒目、真实准确等。

（三）标示内容：对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包括食品名称、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信息等必备内容，以及对白酒、进口食品等的特殊要求。

（四）推荐标示内容和方式：推荐对食用方法、贮存条件、致敏物质等进行标示，支持采用电子标签等信息化标示方式。

（五）格式：对标签的字体、字号等格式提出了基本要求。

（六）附件：提供了标识内容的参考样式。

三、几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适用范围：规范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散装食品，不包括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现制现售食品可以参考执行。

（二）标示内容：应包含的必备内容既考虑到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也兼顾操作可行性。白酒和进口食品标示内容有特殊要求。

（三）推荐标示内容：提供了更多有价值的标示内容建议，同时支持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化标示，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指导和灵活性。

（四）格式要求：明确了字体、字号等格式要求，使标识内容清晰易读。

四、执行要点

生产经营者应当认真学习规范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加强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管理，如实标注必备内容，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标注推荐内容，以满足消费者对食品信息的知情需求，维护消费者权益。

# 《四川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了规范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行为、强化食用农产品的标识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的农产品市场销售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省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四川省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在对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规范（征求意见稿）》的制定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2023年5月25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其第二章第二节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的各项要求，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明确“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特殊食品销售警示标识、销售凭证等规范，并向社会公示”。为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起草了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规范（征求意见稿）》适用范围是什么？

本规范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的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

三、《规范（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范围规定了适用范围。

（二）解释了术语和定义，包括食用农产品、即食食用农产品以及标签标识的含义。

（三）基本要求。规定文字描述应清晰，内容不得虚假、夸大，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科学常识的内容。

（四）一般要求。规定标签标识内应当标注的项目。

（五）标示内容。详细说明每个标注项目的要求。

（六）推荐标示内容和标示方式。

（七）标签标识样式。规范标签标识的字体大小和书写格式，以及在附件中提供标签标识模板和参考示例。

四、《规范（征求意见稿）》中如何明确必须标识内容和推荐性标识内容

（一）必须标识内容。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二）其他标识内容。有分级标准的应当标明食用农产品质量等级。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名称。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对食用农产品保质期有明确要求的，应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即食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还应如实标注具体制作时间。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应该包含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等内容。

（三）推荐标示内容。食用方法、致敏物质和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电子货架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相关内容。

五、执行要点

食用农产品销售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标签标识管理，如实标注必备内容，积极标注推荐内容，以满足消费者对食品信息的知情需求，维护消费者权益。

# 

# 《四川省食品销售凭证规范（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新制定的《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解决食品销售凭证不规范、追溯难等问题，省市场监管局起草了《四川省食品销售凭证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范（征求意见稿）》制定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时，应当向购货者出具并保存销售凭证”。为了规范和统一全省食品销售凭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起草了《规范（征求意见稿）》，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销售凭证的内容、格式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二、《规范（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和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向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销售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时，向购货者出具的销售凭证。

三、《规范（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规范（征求意见稿）》由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销售凭证内容、格式要求、参考样式、参考示例、其他组成。共计八大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范围。对本规范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

（二）术语与定义。

（三）基本要求。

（四）销售凭证内容。本销售凭证如何填写做出了解释。

（五）格式要求。对凭证规格、字体要求进行了规定。

（六）参考样式。对销售凭证样式进行了明确。

（七）参考示例。在参考样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填写，举例说明该凭证每项如何规范填写。